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办工楼、厂房、股权、设备资产，同时我公司也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以我公司所有经营性收偿还贷款本息。

同意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铭及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及配偶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全

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卢铭、洪浩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北区创业七街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北区创业七街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卢铭

控股股东：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9,854,575.2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144,327.8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9,792,230.2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0.14%

2024 年营业收入：25,188,472.6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138,301.72 元

2024 年净利润：-604,026.40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数据已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办工楼、厂房、股权、设备资产，同时我公司也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以我公司所有经营性收偿还贷款本息。

同意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铭及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及配偶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从公司整体规划出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	69.8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